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耀才證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1428)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重選董事、建議採納經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75-381號金動大廈閣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地址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有關為防控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措施，請見本通函第3頁，其中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每名與會者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料

任何人士如未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按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檢疫，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作為親身出席大會之替代方案。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4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4
附錄三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變動.....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75-381號金勳大廈閣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聯交所上市後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不時設立的委員會；
「本公司」	指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通過的以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聯交所上市後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尚未平息及根據近期有關防控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於感染風險：

- (1)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將對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36.8攝氏度或被香港政府採取隔離措施，則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全體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妥並提交一張申報表格，以確認彼等之姓名及聯絡資料，同時確認，彼等於大會前21日任何時間並無前往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或盡其所知，未與曾到過任何香港以外的地區的任何人士有過身體接觸。任何未遵守此規定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3) 所有與會者都將被要求在獲允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入場前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將不提供口罩，請與會者佩帶自備口罩。
- (4) 大會概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安全。本公司將不時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和香港政府發佈的相關指引，並可能酌情改變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全體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著想及遵守近期2019冠狀病毒病的防控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行使表決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使用填妥表決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以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股東如有任何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疑問，敬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地址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子郵件：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耀才證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1428)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茂林先生(主席)

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

陳永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韜剛先生

司徒維新先生

凌國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0樓及23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 授予董事會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ii) 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 藉加入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iv) 派發末期股息；(v) 重選董事；及(vi)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份發行授權之上限相當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39,459,261股股份。授出授權將確保給予董事會靈活性及酌情權於適當時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購回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購回授權之上限相當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10%。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所提呈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藉將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擴大20%股份發行授權。

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董事會謹就該等決議案表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兩名董事許繹彬先生及凌國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凌國輝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起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11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a)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彼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事宜。彼憑藉其寶貴經驗作客觀判斷並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考慮到上述因素及凌先生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凌先生為獨立並擁有所需誠信、技能及經驗以繼續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因此，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之下，董事會建議凌先生輪值告退，並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項獨立決議案的方式重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重選將由股東單獨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時長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在任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4(a)條，若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以具名方式披露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時長。

余韜剛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11年。

司徒維新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11年。

凌國輝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11年。

###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i)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3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ii)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其他內務修訂，以闡明現行慣例，並使後續修訂與建議修訂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用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移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如下所載：

1. 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享有發言權及投票權，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審議的事宜放棄表決除外；
2. 闡明任何身為法團的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3. 規定股東有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罷免本公司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4. 規定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及
5. 其他修訂以更好地與上市規則措辭、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款保持一致。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以了解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給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變動。敬請股東留意，建議修訂以英文編寫，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倘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的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且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的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使之生效，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

### 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bsgroup.com.hk](http://www.bsgroup.com.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收取所建議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地址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推薦建議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派發末期股息；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繹彬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697,296,308股股份。

倘購回決議案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9,729,63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會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其相信購回建議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且僅在董事會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董事會建議有關購回股份應適當地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撥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建議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建議。

## 股份價格

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七月	2.03	1.68
八月	1.88	1.55
九月	1.68	1.41
十月	1.71	1.39
十一月	1.64	1.46
十二月	1.51	1.38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1.48	1.39
二月	1.57	1.42
三月	1.45	1.16
四月	1.52	1.32
五月	1.43	1.30
六月	1.48	1.38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1	1.37

##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授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致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會所知及所信，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於1,083,776,2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183,776,280股股份由彼個人持有，而900,000,000股股份由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彼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3.85%。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而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葉先生之控股權益將會由約63.85%增加至約70.95%。董事會認為，該增加不會令葉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會無意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

董事概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照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股份購回會導致任何後果。

###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 許繹彬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調任行政總裁)

許先生，48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營運及管理工作。許先生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及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許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業積逾28年經驗，曾任職多間證券行，熟悉證券及期貨各部門的運作，專長負責經紀業務營運、銷售管理及市場營運，並擁有超過18年前線管理經驗。許先生亦為證監會認可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起計三年，期滿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且在任何情況下，許先生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收取酬金6,358,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彼之職務、責任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境內或境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於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0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擁有任何權益。許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 2. 凌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凌先生，66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凌先生於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積逾25年經驗並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一家慈善組織之董事兼公司秘書。凌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任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美聯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離職時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曾任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總監及於美國大通銀行及波士頓第一國民銀行出任會計工作。凌先生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持有特許秘書及特許管治專業雙重資格。

凌先生已與本公司更新其委任年期為固定任期一年，且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其後在每次任期屆滿後自動延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為止，且在任何情況下，凌先生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收取酬金194,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彼之職務、責任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凌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境內或境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凌先生於210,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凌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以下為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動。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提述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均為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建議插入以粗體及下劃線表示，而建議刪除則以刪除線表示。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緊接 第1條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u>公司法(2009年經修訂)</u></b> <b><u>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u></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b> <b>(「本公司」)</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u>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u></b> <b><u>之</u></b> <b><u>組織章程大綱</u></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2022年8月19日]2010年8月4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p>
第5條	若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定義的獲豁免公司，則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並在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作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存續，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第7條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del>600</del> <b><u>3,000,000,000</u></b> 港元，包括 <del>210</del> <b><u>210,000,000,000</u></b> 股每股面值0.3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上述資本，並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為原有或增加的資本，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宣佈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緊接 第1條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2009年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之 組織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2010年8月4日[2022年8月19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p>
第1條	<p>(a) 公司法(2009年經修訂)「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p> <p>(b) 任何與細則有關的旁註、標題或引文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索引均不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部分，且不影響其詮釋。除非主題或內容存在不一致，否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詮釋如下：</p> <p>「<u>結算所</u>」 指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u>包括結算公司</u>(就本公司而言)；</p> <p>「<u>公司法</u>」 指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2009年經修訂)，以及於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之各其他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法案、命令、規則或其他具法律效力之文書(經不時修訂)；</p>

	<p>「<u>公司條例</u>」 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p> <p>「<u>結算公司</u>」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p> <p>「<u>控股公司</u>」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含義；</p> <p>「<u>註冊辦事處</u>」 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要求當時之註冊辦事處；</p> <p>於本章程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存在不一致，否則：</p> <p>(iii) 在遵守本條細則前述條款的情況下，公司法中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或表述(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任何法定修訂尚未生效則除外)與細則具有相同的含義，惟(若文義允許)「公司」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及</p>
--	--

第3條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之更改
第5條	<p>(a) 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資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不少於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表決權之人士股東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受公司條例法之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本章程細則有關大會之條文，除作有必要之修改外，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應為持有至少三分之一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出席人士就其持有的每股相關股份享有一票。(延會除外)應不少於兩名持有面值三分之一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人士(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而延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則是兩名持有該類別之股份之人士(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的，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任何親自(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的，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第6條	<p>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u>63,000,000,000</u>港元，包含<u>210,000,000,000</u>股每股面值0.30港元的股份。</p>
第8條	<p>任何新股份應按照決議增設該等股份之股東大會指示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指示之該等權利、特權或限制；而倘全體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按照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尤其是發行之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公司資產之優先權利或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投票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表決權。</p>

第11條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在細則第9條的規限下)，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附帶或不附帶放棄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折扣發行。董事會在發售及配發股份時應當遵守適用於本條的公司法規定。
第12條	<p>(a)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任何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之百分之十。</p> <p>(b)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之建築費用、或支付提供廠房之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期間內是無利可圖的，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之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所述之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之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建造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廠房之部分成本。</p>
第13條	<p>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p> <p>(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之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以致據以再拆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以決定，對該項再拆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上；</p>

第15條	<p>(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若尚未被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在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其自身的股份(本條細則所使用表達，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首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或附帶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其他證券，以及為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及附帶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證券，並以法律許可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支付，包括從資本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的方式、保證、彌償、提供抵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對任何人士作出或將予作出的購買或其他收購本公司或為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進行財務援助。本公司如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不必選擇按比例，或是按同一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間，或是按他們與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間的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是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授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來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任何相關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務援助僅可以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發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作出。</p> <p>(b) (i)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的發行可設有條款規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贖回該等股份。</p>
------	---

第17條	<p>(a)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名冊，名冊須記錄公司法要求的詳細信息。</p> <p>(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若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保存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並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保存其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p> <p>(d) 通過在香港或其他適用地區廣泛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而發出通知後，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30個整天的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u>任何想在股東名冊關閉時查閱股東名冊的人士，可以要求本公司出具一份由秘書簽署的證明，說明股東名冊關閉的期限和授權人士。</u></p>
第18條	<p>(a) 在股東名冊中被列為股東的人士有權於配發或登記一次轉讓(或發行條件股票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規定的其他期間)後，在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免費獲得其全部股份的一張股票，或如果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股份上市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每手交易單位，而持有人提出要求，則在就並非首次發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若為轉讓，如果是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沒有禁止的其他金額，如果是任何其他股份，不超過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相關名冊所在地區為合理的貨幣及金額，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其他金額)後，獲得其要求的證券交易所每手交易單位數目的股票或每手交易單位數目的整數倍的股票，以及餘下相關股份(如有)的一張股票，但對於多人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不須向該等人士分別發行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並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交付股票。</p>



第39條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可以一般或常用的書面形式或董事可能接納的其他形式進行轉讓，惟任何形式均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形式並僅接納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以專人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進行轉讓。
第41條	(c)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在股東主冊上紀錄所有在股東分冊進行的股份轉讓，並須一直確保股東主冊及所有股東分冊在所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規定。
第62條	於有關期間內全部時間(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之年度外)，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5個月(或香港聯合交易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第64條	<p>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要求寄存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投票權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處理的事項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上述股東可於會議議程增加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呈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p>
第72條	<p>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p> <p>(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或</p>
第79B條	<p><u>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享有(a)發言權；及(b)投票權，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審議的事宜放棄表決除外。</u></p>

第92條	<p>(a) <u>任何身為法團的股東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若法團如此出席，將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由正式授權職員親手簽立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以決議案或以授權書委任及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出席並投票。獲授權人士該代表應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會議且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所代表法團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於本章程細則提述之股東親身出席會議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法團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u></p> <p>(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根據細則第93條)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u>發言權及有權獨立以舉手方式表決。</u></p>
第96條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應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
第104條	(b) 除了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u>157H500</u> 條准許外(如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第112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但如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最大數目。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 <u>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成員而委任之任何董事</u> 僅須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之任何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之董事， <del>僅須任職至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可合資格膺選連任。</del>
第116條	董事會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和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擔保而發行，但須受公司法條款之限制。
第119條	按照公司法之條文，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一切按揭及押記之妥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法下就有關登記冊內所載或要求之按揭及押記之登記及其他方面之規定。
第127條	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應歸於董事會，除本章程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除外)，但仍須受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本章程細則之該等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但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第144條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但這不影響該秘書與本公司簽訂的合約下的權利。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
第145條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指定及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第146條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項的規定，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項而達成。
第147條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並設置一個印章以供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須保管每個印章，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委員會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第153條	<p>(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提出建議時，議決將本公司可予分派的任何儲備賬中所記的任何金額(包括其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受限於公司法)化作資本，並按有關金額以股息之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之金額之比例，將有關金額分配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以及運用有關金額代其繳足未發行的股份，以按上述比例向彼等並在彼等之間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進行配發及分派。</p> <p>(b) 根據公司法，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溢利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概無受此影響的股東將因僅行使該權力而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及該等股東將被視為並非另一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前提是與此相關的有關資本化及事宜及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在不影響前文一般性的前提下，任何有關協議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p>
-------	--

第154條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款額。
第156條	(a) 宣派或派付或作出股息概不得違反公司法。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損本條細則(a)段的前提下)，倘本公司自過去某日(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得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則自該日期起該等資產、業務或物業的損益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全部或部分結轉至收益賬，並就一切目的按本公司的損益處理，以及可供派息。除上述者外，倘所購買之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權益，則有關股息或權益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處理為收益，且並無責任將該等股息或權益或其任何部分撥充資本或將該等股息或權益用於調減或撇減所購買資產、業務或物業之賬面成本。
第171條	董事會須準備或安排根據公司法可能要求須作出之有關年度或其他報表或備存文件。
第172條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簿，記錄本公司一切收支款項、收支事項，以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
第174條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第176條	<p>(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u>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公司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的任職條款及職責需經董事會同意，惟倘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直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臨時空缺持續，則仍然在任或繼續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之職務。除本公司可於某特定年度將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利授予董事會外，該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而董事會則可釐定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p> <p>(b) 股東可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c) <u>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通過大部分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u></p>
-------	--



第180條	<p>(A) (i)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根據本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任何相關上市規則不時制訂之規則規限下及在本條細則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毋須為書面通知。</p> <p>(ii)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放置在該地址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任何其他方法或(除股票外)於報章以刊登廣告之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受限於前述之一般規定但遵照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送遞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之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以此方式刊登。</p>
-------	--

第190條	倘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配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或各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轉歸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第195條	在公司法無相關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第196條	在公司法無相關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第197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財政年度</b></p> <p>除董事會另有釐定者外，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3月31日。</p>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茲通告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75-381號金勳大廈閣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分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0港仙。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項均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許繹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凌國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

6.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iv)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第6(A)項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0港元之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行使；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第6(B)項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C) 「動議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項及第6(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自董事會可據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有關一般授權授出以來本公司所購回之該等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授予董事會且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於本大會上出示並註明「A」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並移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其絕對酌情認為使建議修訂及落實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必須或權宜的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及作出一切該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繹彬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 1.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副本,必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地址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收取所建議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地址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尚未平息及根據近期有關防控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相關預防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的第3頁。

7.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超級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sigroup.com.hk](http://www.bsigroup.com.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陳永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組成。